

关于认真开好 2018 年度党组织组织生活会 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本所各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关于认真开好 2018 年度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水科党〔2018〕23 号）要求，结合我所实际，现就开好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大家于 2019 年 1 月底前开展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汇总上报。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认真开好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举措。要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要求，紧紧围绕强化创新理论武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勇于担当作为，以求真务实作风坚决把上级部门和所党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 2018 年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抓好重点工作

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可与年度考核工作、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结合进行，重点抓好以下 5 项工作。

（一）突出重点组织学习。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开

展民主评议党员前，要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相互交流。结合工作职能职责，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敢于担当负责，狠抓工作落实，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重要指示精神，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通过深化学习，准确把握党中央要求，准确把握党章等规定，把党支部职责任务搞清楚，把合格党员标准搞清楚，打牢开好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思想基础。对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党员，党支部要采取灵活方式，及时向他们提供学习材料，传达党组织相关要求。

（二）普遍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普遍进行一次谈心谈话，谈心谈话要诚恳听取党员对支部工作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注意了解党员工作生活情况、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对流动党员、退役军人党员、家庭生活困难党员、身心健康存在问题的党员，以及受到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置的党员等，党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要重点谈，表达组织关怀，做好心理疏导，针对思想实际给予帮助和引导。

（三）述职评议查摆问题。党支部根据党员人数等实际情况，召开组织生活会，并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向党员大会述职，党员对党支部委员

会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着重从发挥政治引领作用、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查摆存在的问题。党员着重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和履职践诺、担当作为、真抓实干、遵规守纪等方面，查找差距和不足，并采取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的方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直接点问题、摆表现，不说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2017年以来被上级纪检组织就有关情况进行过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要在组织生活会上作出说明。

（四）客观公正作出评定。党员大会根据民主测评情况，综合党员日常表现，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实事求是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不搞好人主义，不搞平衡照顾。评定为“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30%。对党员的评定意见要向本人反馈。对评定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褒奖，上级党组织开展党内表彰一般应从中遴选。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要按规定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对党支部委员会的评议情况，作为基层党委考核党支部的参考依据。

（五）言出必行抓实整改。根据查摆出的问题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党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整改措施，党员要作出

整改承诺。整改措施和整改承诺要对着问题去，落在具体实事上，实打实、可操作，定一条、做一条、兑现一条，不放空炮，不搞大而全。整改措施要向党员群众公开，向上级党组织报备，接受各方面监督。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委员会整改第一责任人，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大会述职时，应报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组织领导和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开展好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工作，结合地方文件要求，党员同志需填写《党员民主评议表》，党支部需填写《党员民主评议结合汇总表》和《2018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离退休干部职工党支部可采取简便灵活方式进行。

（二）各支部党建工作联系点的所领导要列席指导所属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切实保证质量；班子成员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进行点评，参加评定等次，可不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三）**2019年1月底前**，各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并将《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填写完整，并由党支部书记和本人签字）、《2018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和《2018年党员民主评议结果汇总表》交由综合办公室统一保管。党支部委员会制定的整改措施和党员作出的整改承诺需向所党委报备。

特此通知。

- 附件：1. 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2. 2018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
3. 2018 年党员民主评议结果汇总表

中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2018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入党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人党性分析					

个人党性分析	
党支部评议意见及等次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党员本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年 月 日</p>
上级党组织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不合格党员处理情况	

注：此表双面打印，可以自制，但不能改变栏目和格式。

附件 2

2018 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评议 完成 时间	党员 总数	被评 议党 员数	参加评议人数			
			党员人数		群众人数	
优秀党员人数					占党员总数 _____ %	
合格党员人数					占党员总数 _____ %	
不合格党员 名单、主要问题 及处理情况					占党员总数 _____ %	
未参加评议党员 名单及主要原因					占党员总数 _____ %	
备注						

附件 3

2018 年党员民主评议结果汇总表

支部名称：

序号	姓名	测 评 结 果				备 注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支部书记签名：

说明：1、优秀等次不超过党员总数的 30%。

2、对民主评议评出的优秀党员，要作为评选“两优一先”的重要依据。

年 月 日